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酉）环准〔2020〕005号

酉阳县酉州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酉阳县酉州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油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4044m²，建筑面积 4258.57m²，新建 1 条茶油压榨线、1 条茶油精炼线以及 1 条茶油灌装线，配套建设办公区、食堂等工程，年生产茶油 10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5 万元，占总投资 2.3%。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酉阳县酉州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九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以下简称环评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集体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化学

需氧量 0.068t/a、氨氮 0.013t/a、二氧化硫 0.33t/a、氮氧化物 1.237t/a、非甲烷总烃 0.02178 t/a。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采用“隔油池+生化池”的工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玉带河。

（二）加强废气治理。压榨车间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 DB50/418-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房燃气锅炉及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精炼车间产生的臭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达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引至厂房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后，引至食堂顶部排放。

（三）强化噪声管理。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废机油、氢氧化钾等单独分类进行堆放，并对堆放区地面进行硬化；液态原料暂存区设置托盘，同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依法处置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茶饼以及其他副产品，交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或者资源化利用；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单位；废活性炭交厂家回收处理；仪器维修保养过程废机油，以及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油棉纱、手套等混入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六）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项目开工前应将项目开工报告报我局备案。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

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酉阳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三同时”及其他日常监管。

附件：酉阳县酉州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油茶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抄 送：酉阳自治县环境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九升生态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酉阳县酉州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油茶加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m³)	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筛选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120	/	0.0144	SO ₂ : 0.33t/a; NO _x : 1.237t/a; 非甲烷总烃: 0.02178t/a
脱臭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120	/	0.00198	
筛选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1.0	0.95	
脱臭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4	0.0002	
燃气锅炉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 表3标准	颗粒物	20	/	0.0845	
		SO ₂	50	/	0.264	
		NO _x	200	/	0.99	
导热油炉		颗粒物	20	/	0.0211	
		SO ₂	50	/	0.066	
		NO _x	200	/	0.247	
食堂烟气	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	1.0	/	0.0001	
		非甲烷总烃	10	/	0.0196	

二、废水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指标 (t/a)
生活污水	855.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COD	60	0.051	COD: 0.068t/a NH ₃ -N: 0.013t/a
			BOD ₅	20	0.171	
			SS	20	0.017	
			NH ₃ -N	8	0.013	
			动植物油	3	0.003	
生产废水	276.1		COD	60	0.017	
			动植物油	3	0.001	

备注: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排入板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B标准后排入玉带河。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 65	≤ 55	/

四、固体废物

固废名称及种类	固废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主要成份	主要成份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 (t/a)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生活垃圾	1.1	/	/	/	交环卫部门处置	1.1	100
废手套废棉纱	0.06	/	/	/		0.06	100
餐厨垃圾	0.44	/	/	/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0.44	100
茶饼及其副产品	3150	/	/	/	厂家回收处理	3150	100
废包装材料	0.2	/	/	/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0.2	100
废机油 HW08	5	/	/	/	定点收集贮存，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100
废活性炭	25.5	/	/	/		25.5	100